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傑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附表所示之物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內容為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俊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不服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013號判決，欲提出非常上訴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請求預納費用而交付聲請人附表所示物品。

二、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，而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述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的規定，於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的情形，也有所準用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當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37號裁定可為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7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先後經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013號、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18號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之後

聲請人就前述案件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現聲請人以將提起非常上訴為由，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，本院審酌前述卷證資料，確屬存在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案件內之卷證資料，並與聲請人被訴事實有關，且查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、涉及其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、業務秘密等情形，亦未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故為保障聲請人瞭解卷內資訊及據此尋求訴訟上救濟之權利，自應准許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付與上述卷證資料。另聲請人就取得之上述卷證資料，不得加以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表：

聲請人聲請付與之卷證資料
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卷第237至254頁之通訊監察譯文影本